

简案快办 繁案精审

西夏区法院“精审团队”判决首起标的过亿纠纷案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9月7日,记者从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结一起标的1.12亿余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这是该院自案件繁简分流后由“精审团队”判决的首起标的过亿的案件。

2021年10月,承包方宁夏某实业有限公司与发包方宁夏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因银川市西夏区商住宅项目工程款发生争议。承包方将发包方诉至西夏区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1亿余元、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357.7万余元、逾期支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期给公司造成的停工和窝工损失293万余元,共计1.12亿余元。

同时诉请依法确认承包方在涉案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因案件涉及标的额大、争议大、案情复杂,该案件被受理后,由民一庭专业法官团队审理,案件经审理由合议庭成员合议、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审委会讨论,依法作出判决: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工程款5440万余元、利息5467.30元,共计5441.2万元。承包方已施工的西夏区商住宅项目在发包方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有权优先受偿。

近年来,西夏区法院科学配置审判资源,

加强“精审团队”专业化建设,致力推动“简案快办,繁案精审”的专业化审判模式。针对涉案标的额小、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诸如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等,由速裁团队、简易团队适用简易程序高效快速办理;针对案件标的额大、法律关系复杂的疑难案件,诸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由民一庭、民二庭专业法官团队“精雕细琢”审理,努力实现繁案出精品。

泾源县法院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9月6日,记者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泾源县人民法院近日受理一起人身保护令申请案件,该院第一时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家暴受害者撑起“法律护盾”,这也是该院发出的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据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被申请人经常家暴打骂申请人,在哺乳期内亦不收敛,严重影响到申请人的正常生活。近期,二人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被申请人再次实施家暴,导致申请人身体多处受伤,申请人拨打110报警,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

法院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实施家暴的行为事实存在,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骚扰、跟踪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保护令一经作出,法院干警立即送达被申请人手中,现场对被申请人行为进行训诫教育。同时,也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妇联、派出所及当事人所在村委会共同救助、保护申请人的安全。

法院提示,在遭受家暴或面临家暴风险时,要勇敢反抗,积极运用多种渠道,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盲盒不是“盲区”

近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开展“盲盒”市场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检查校园周边超市、文具店、商超等经营场所“文具盲盒”“游戏盲盒”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及非法“抽奖”等违法行为,严格杜绝侵权假冒和不合格学生用品流入市场。目前暂未发现“三无盲盒”产品销售。

方海鹰 常思佳 摄影报道

■新闻速览

公益诉讼监督餐饮燃气安全

9月5日,记者从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4月至5月,该院对部分沿街餐饮商户进行走访调查,发现135家商户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5家商户已安装但未通电不能正常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此,金凤区检

察院及时组织应急管理、商务、消防救援等单位代表召开听证会,并向相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共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33份,督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1337个。

(王若英)

通知

宁夏金海东泰洁能有限公司原三、四、九车间设备投资人:

(三车间:卢艳丽,四车间:王占,九车间:张福彦)

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在环保检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厂区环境“脏、乱、差”现象,你们拆除后的车间废焦油池、废旧储罐、废旧设施随意堆存,且有积水等问题,存在环境污染隐患和安全隐患。我公司已前后接到两份整改通知,通知要求必须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理、消除。由于整改在眉睫,时间紧迫,为了减少和防止扩大我公司与各位原投资人的损失和避免带来更大的隐瞒和问题,我公司已经先期开始进行清理工作,并将清理过程进行公证。现我公司特通知你们,在9月12日前尽快与我公司联系就相关善后事宜进行协商解决,逾期造成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特此告知!

通知人:宁夏金海东泰洁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宁夏裕德丰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15时在本公司拍卖厅,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的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的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	拍卖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金凤区满城南街东侧臻君豪庭花园1综合楼3-1号	1177.01	904.15	200
2	金凤区满城南街东侧臻君豪庭花园1综合楼4-1号	1163.33		
3	贺兰县朔方南街一品尚都C区15号楼6号房	262.38	79.82	16
4	贺兰县朔方南街一品尚都C区15号楼7号房	262.38	79.82	16
5	贺兰县朔方南街一品尚都C区15号楼8号房	262.38	79.82	16
6	贺兰县朔方南街一品尚都C区9号楼1号房	245.59	66.85	14
7	贺兰县朔方南街一品尚都C区9号楼3号房	320.86	97.62	20
8	贺兰县维一路以北宁夏农产品物流中心哈拉里城D2-10外	247.65	66.87	12
9	灵武市西街南侧中兴西街交汇处第三层	2463.58	1017.55	200
10	银川市胜利街南街嘉木阳光11-12号综合楼614室	88.79	36.76	7
11	贺兰县桃林北街以东世纪天鸿小区2号楼1号房	86.34	30.11	6

注:标的即日起在标的所在地预展,我公司组织竞买人现场勘察并提供标的物有关资料。

标的物依据现状进行拍卖,有意竞拍者请于2022年9月22日17时前交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至指定账户(户名:宁夏裕德丰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50138984001000002),后有效身份证件和交款凭证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后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电话:0951-6718909

13995079013 刘先生 13709500671 杨女士

报名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体育场一号通道。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盐池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盐池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盐池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站链接发布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8yNadjCmNIAYjYjvDw(提取码:by06),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登录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版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ggk/xg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联系人:辛工 联系方式:15091193828 电子邮箱:106954175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日期: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22日。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10:00在石嘴山市大阅口区北环路1号石嘴山农行营业厅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竞价的方式对以下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物名称	面积(㎡)	参考价(元)	保证金(元)
1	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苑19幢4号商业房	175.84	916300	90000
2	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苑19幢3号商业房	234.54	1190700	100000
3	大武口区文明北路377号营业房	120.11	627000	60000
4	大武口区文明北路379号营业房	108.12	572400	60000
5	平罗县怀远大街274号商业房	95.39	343500	30000
	罗县怀远大街276号商业房	96.84	348700	30000
	罗县怀远大街278号商业房	96.47	347300	30000
	罗县怀远大街280号商业房	75.10	270400	30000
6	大武口区黄河东街凯欣嘉苑1幢1601号	139.17	373000	30000
7	平罗县世名颐和花园27幢1单元301号	87.04	200200	20000
8	平罗县世名颐和花园27幢1单元302号	87.04	200200	20000
9	大武口区朝阳东街14号商业房	7120.11	53184600	5000000
10	平罗县东大街南侧东风路东侧商业房	9103.3	33048000	3000000
11	大武口区黄河东街凯欣嘉苑1幢1001号	139.17	380000	30000

标的物以现状拍卖,我司自公告之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买者于9月13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到我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崔先生18295072172

报名地址: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13层



宁夏金槌拍卖行拍卖公告(22-133)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2年9月23日10:30在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交易。

一、拍卖标的:

1.吴忠市利通区复兴巷片区7套营业房,钢混结构,商业用途,建成于2016年,容积率1.4

序号	房号	建筑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	参考价(万元)
1	复兴巷片区4#4号	127.86	91.33	88.69
2	复兴巷片区4#11号	127.86	91.33	88.69
3	复兴巷片区5#4号	128.15	91.54	88.89
4	复兴巷片区5#7号	128.15	91.54	88.89
5	复兴巷片区7#11号	127.86	91.33	88.69
6	复兴巷片区8#4号	127.86	91.33	88.69
7	复兴巷片区8#11号	127.86	91.33	88.69

2.其他公告事项

1.意向竞买人须在拍卖会前交纳6万元/套竞拍保证金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交款凭证到我行办理报名登记手续。保证金在交易成功后不抵顶成交价款,买受人签署完《拍卖成交确认书》后退返。展示期即日起,我行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竞买人也可自行勘察标的。2.交易中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3.标的数量及质量以拍卖成交移交时的现状为准,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4.竞买人参与报名即视为认可竞买协议、拍卖规则,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拍卖文件的全部内容。

报名地点: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1801
联系电话:0951-4013533 13909503220 高女士
网址:<http://www.nxjcpmh.cn>(宁夏金槌拍卖行)